

办理夫妻分居首次需准备材料：

- 1、介绍信
- 2、经办人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
- 3、夫妻双方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
- 4、夫妻双方学历学位及职称（复印件）
- 5、夫妻双方近期社保及税单（复印件）
（调入方若 04 年之前工作需要提供外地社保证明）。
- 6、双方企业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）
- 7、调档申请表
- 8、其他能证明调沪人员属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（含聘用制干部）的相当材料。
- 9、结婚证复印件
- 10、调入方户口证明的复印件
- 11、调入方的个人简历（高中起）
以上情况属实 签名+印章
- 12、在沪方的落沪方式复印件

调档须知：

- 1) 外地档案保管地必须为户口所在地的人才中心，否则将不予受理是调档申请。
- 2) 档案材料必须一次性全部转送，必须通过“机要”方式转递档案，不接收 EMS、快递、单位/个人自带。
- 3) 档案查询地址：www.shrc.com.cn 首页→公共人事服务下方点击“人事档案委托管理”查询。若显示：***的人事档案委托在长宁人才服务中心，就表示档案已经达到。